

证券代码：833711

证券简称：卓易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出席职工代表 10 名，会议由江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管理层、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职工代表监事江南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

议案》

为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,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及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,结合相关员工的工作能力、专业水平、过往对公司发展的贡献、未来继续为公司服务的意向等因素综合考虑,公司管理层拟定了《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,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职工代表监事江南回避表决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,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拟定了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,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(公告编号: 2023-05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职工代表监事江南回避表决。

上海卓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2 日